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2021 年 6 月 8 日

采 购 单 位	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
项 目 名 称	宁海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编制项目
项 目 背 景	自 2010 年，国务院在《全国主体功能区划》中指出生态产品的概念以来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日益受到中央重视并加快推进步伐。2017 年，浙江省率先在全国启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，在《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》（浙委发〔2018〕23 号）中，明确提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2021 年 4 月 8 日，省发改委印发了《浙江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（GEP）核算应用试点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浙发改函〔2021〕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，要求衢州丽水大花园核心区、山区 26 县、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等地区（简称“试点地区”）率先探索开展 GEP 核算应用试点工作。根据指南要求，我县拟开展《宁海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编制工作。
拟承接项目单位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采用单一来源的原因及相关说明	一是科研能力强。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省发规院”）在生态文明、生态环境、区域经济等领域，具有一支由博士、硕士组成的专业队伍，研究力量强、学术水平高。省发规院较早开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领域研究，在安吉、仙居、天台、淳安等地率先开展了

	省级试点的 GEP 核算，经验丰富。二是工作基础深厚。省发规院牵头编制了《生态系统生产总值（GEP）核算技术规范陆域生态系统》（DB 33/T 2274-2020），主持了《浙江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（GEP）核算指南(试行)》的编制工作，熟悉 GEP 核算工作，在该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核算和编制经验，有充分的研究能力和科研团队来完成本项目。三是对宁海的生态环境情况熟悉。本方案编制是一项重点工作，必须紧密结合宁海实际，核算结果分析需要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对策建议需要有较强的操作性。省发规院承担了宁波全市生态、产业、能源、乡村振兴等多项的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对宁波全市经济、社会和生态环境掌握基础好，且项目团队曾多次参与省委省政府的相关领域重大政策研究、评审工作，可以将省级精神与地方实际较好地结合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很好完成相关工作。
参与论证专家意见	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名: 徐心 专家工作单位: 浙江理工大学
参与论证专家意见	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名: 沈亭泉 专家工作单位: 浙江理工大学
参与论证专家意见	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名: 王昕明 专家工作单位: 浙江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
财政局采购办联系方式	宁海县桃源中路 218 号 联系电话: 0574-65265620